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号），决定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以下简称“示范市（县）”〕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2023年6-7月和2024年一季度为示范县申报期，2023年8-12月和2024年二季度为示范县评审期。

（二）2024年一季度为示范市申报期，2024年二季度为示范市评审期。

（三）2024年第四季度为2022—2024年创建周期国家集中命名期。

二、示范市申报与评审

（一）申报工作。

1.申报范围。示范市申报范围为各设区市。已获得全国基层

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的市，有效期未满3年的继续保留，有效期满3年且达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设标准》的可申报创建示范市。

2.申报程序。申报市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设标准》开展自评，在自评合格的基础上向我局提出申请。我局对申报市开展初评，初评合格的，将相关评审材料上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组织开展国家级评审。请各申报市中医药主管部门于2024年3月31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附件1)报送至省中医药管理局。

(二) 评审工作。

1.形式审查。申报工作结束后，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专家开展形式审查工作，形式审查主要包括：各申报市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已获得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的市，是否已满3年有效期；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等。

2.信息化评审。省中医药管理局根据形式审查情况，组织专家依据全国中医医院医疗质量检测中心提供的数据，对各申报市部分指标进行核查。信息化评审合格的进入现场评审程序，不合格的取消申报资格。

3.现场评审。省中医药管理局按照示范市创建相关程序和要求，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评审工作，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现场评审评分表》进行评分，并确定评审结果。

（三）评审结果。

示范市现场评审检查总分为 1000 分+20 分，其中重点指标 440 分，其他指标 560 分，加分项 20 分。评审结果分为合格、整改后复查、不合格三种，评审结果判定标准为：

得分 \geq 870 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820 分 \leq 得分 $<$ 870 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得分 $<$ 820 分或 1 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示范市现场评审结果为合格的，将相关评审材料上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现场评审结果为整改后复查的，经至少 3 个月整改后再次申请评审；现场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本周期内不得再次申报。

三、示范县申报与评审

（一）申报工作。

1.申报范围。示范县申报范围为各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已获得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的县，有效期未满 3 年的继续保留，有效期满 3 年且达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的可申报创建示范县。

2.申报程序。申报县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开展自评，在自评合格的基础上向所在设区市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合格后，由所在设区市中医药主管部门于

2023年7月31日或2024年3月31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附件2）集中报送至省中医药管理局。

（二）评审工作。

参照示范市评审工作程序，开展形式审查、信息化评审、现场评审等，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进行评分，确定评审结果，并上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三）示范县评审抽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根据省级上报的评审结果，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组织专家组开展示范县评审抽查工作，专家组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进行评分，并判定抽查结果，抽查原则上以暗访为主。抽查不达标准的县将不予命名，并对所在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抽查中1/3以上不达标的，暂停该省份下一评审周期申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四、公示和命名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根据评审结果，将达到建设标准的申报市（县）纳入拟命名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建议名单，并将拟命名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建议名单及有关材料于2024年第四季度集中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申报市（县）主要媒体上进行为期1周的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根据评审结果和公示情况，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会议审

定后，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符合标准的市（县）集中命名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

五、工作要求

（一）重视组织申报。

示范市（县）创建活动，旨在打造一批在推动发展基层中医药事业上成效显著、亮点突出的先进典型，以点带面，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基层中医药工作高质量发展。各市中医药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示范市（县）创建工作，在组织开展示范市（县）申报、评审工作中，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提前对辖区创建工作情况进行摸底，做好工作规划、有序组织、合理安排，稳妥推进申报、评审工作，避免一哄而上。

（二）突出创建成效。

示范市（县）创建坚持“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打造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创建活动品牌。各市中医药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建设标准组织开展示范市自评和示范县初评推荐等工作，实事求是、从严把关、保证质量，把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的地区推荐上来，切实发挥示范市（县）典型示范作用。

（三）加强工作指导。

各市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加强辖区内申报地区日常检查和督导，指导申报地区对标建设标准持续加强建设，不断提高创建工

作质量，切实体现先进性；要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减少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得要求层层复印资料，不得创建繁琐的工作台账；要注重总结、挖掘示范市（县）创建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 附件：1.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申报材料
2.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申报材料



（联系人：周志伟，联系电话：0571-87709376）

附件 1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申报材料

- 1.申报市人民政府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的工作方案、工作计划；
- 2.申报市相关基础资料和辖区中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机构名单；
- 3.市级相关创建文件、创建办公室人员组成等。

附件 2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申报材料

1. 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推荐申报文件和市级初评报告；
2. 申报县人民政府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工作方案、工作计划；
3. 申报县相关基础资料和辖区中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机构名单；
4. 县级相关创建文件、创建办公室人员组成等。